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新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簡旭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羅新一(下稱被告)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爭執，僅對於刑度部分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145、146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所犯係對特定人為之，對公共利益侵害並非嚴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惟查：

1、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「特殊之原因與環境」，係指斟酌犯罪行為人年齡、性格、行狀、前科、環境、犯罪之罪質、動機、方法、結果、對於社會之影響、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符合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，認為行為人所以為本件犯行，有其不得已之特殊原因，或受其所處之特殊環境逼迫所致，縱使依法定刑或處斷刑所形成量刑框架之最下限為量刑，仍嫌過重，方屬相當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528號判決參照)。查：

(1)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邱建霖發生口角糾紛，心生不滿為洩憤，遂與共同被告黃欣璽、楊鴻恩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及目的，難認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。

(2)被告係聚集共同被告2人，除在維多利亞酒吧內持椅子、酒瓶等物毆打告訴人外，復將告訴人拖出至酒吧外騎樓，再持安全帽、三角椎、酒瓶毆打告訴人，並將告訴人掉落之鞋子放在其臉上，致告訴人受有「右側頂部頭皮撕裂傷(10公分)(11針縫線)」(見偵卷第113頁)，過程中，酒吧內其他客人見狀低頭閃避(見警卷第51頁)、騎樓旁其他路人見狀亦止步不前(見警卷第55、56頁)，除見被告所為非僅侵害告訴人法益，亦已造成公眾驚嚇、恐懼不安，尚難認犯情輕微外，亦見其犯罪手段執拗性、行為情狀惡質性、犯罪所生危害，難謂非輕，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。

(3)被告固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(見本院卷附民國113年11月4日訊問筆錄)，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除須審酌自白、和解(賠償)等「犯罪後事由」外，尚須一併考量與犯罪行為本身有直接關係之事由(即狹義犯情，如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犯罪質、所生損害等)，尚難單方面強調犯罪後事由，忽視(漠視)狹義犯情事由，率認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而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，否則，豈非於犯罪後

自白犯行並有和解賠償者，即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？如此解釋，顯與刑法第59條之構成要件(犯罪之情狀)難認相符。

(4)綜前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在客觀上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，亦難認其有何所處特殊環境所致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2、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等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(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)，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(詳前揭(二)1、(1))、犯罪之手段及情節(詳前揭示(二)1、(2)，以及參與犯罪情節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，以及前揭(二)1、(2)所述告訴人所受傷勢)、前科素行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(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)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(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須扶養其父親，目前從事工地板模，月收入約新臺幣〈下同〉6萬元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)等量刑事項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且係從低度刑量處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被告上訴主張其犯後態度良

好、願與告訴人和解彌補損害等量刑因子，俱為原審量刑時所審酌，復查無評價錯誤、不當、不足等情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難認其上訴為有理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之量刑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被告以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、量刑過重等為由，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